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**新生資料表\_大學部** |

**※下表每一欄資料均請詳實填寫，新生報到日繳交教務處[教務行政組]，謝謝!**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學制 |  □ 四技 □ 二技 | 錄取系組 |  |
| 中文姓名 |  | 英文姓名(與護照同)例：Wang, Siao-Ming | 尚無護照請參考外交部網頁 |
| 國籍 | □本國籍 □其他國籍 □僑居地  | 入學方式:( 報名序號： ) |
| 入學前學歷 | 國 日間部 立 　 學校 　 科 　 組夜間部　　　年 月 年級畢(結、肄)業私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進修學校　　　  |
| **戶籍及聯絡人資料欄** |
| 戶籍所在地  | □□□ (以身分證地址欄為依據)　　　 縣(市) 　　　鄉鎮區(市) 　　　　村(里)　　　　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 ***學生***聯絡電話　　 | (日) (夜) (手機)  |
| 通訊處 | □ 同戶籍地 □ 另列如下 |
| □□□　 　縣(市)　　 　鄉鎮區(市)　 　村(里) 　鄰　　 　路(街) 段　 巷　 弄 　號 　樓 |
| 家長或監護人 | 姓名 | 國籍/僑居地 | 年齡 | 關係 | 職業 | 連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父/母姓名 國籍 僑居地  | 父/母/父姓名 國籍 僑居地  |

二、學生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請實貼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 |

三、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，對齊浮貼好 四、特殊身分別學生資料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入學使用加分資格 | □ 是 □ 否 | 檢附佐證資料 |
| 退伍軍人 | 退伍日期 |  年 月 日  | 退伍令影本 |
| 僑生 | 國 籍 |  | 海外聯招通知書 |
| 僑居地 |  | 僑生回國就學紀錄 |
| 原住民 | 族 籍 |  | 戶籍謄本(個人) |
| 外籍生 | 國 籍 |  | 護照、居留證影本 |
| 新住民子女 | 關係： 該新住民國籍： 學生本人是否會說新住民國籍語言：□是 □否 |
| 其他 | 身分別 |  | 佐證資料: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浮貼處2吋1張 |  |  |
|

|  |
| --- |
|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(教務處教務行政組) |
| 文件編號 | PIMS-B-02-D-01 | 機密等級 | 一般 | 版次 | 1.3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** |
| 本校基於教育目的，為建立完善之學生學籍資料，俾便利校內各相關單位業務執行，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。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以下說明：**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本校係基於學生管理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教育行政(109)；資訊服務(135)；資料庫管理（136）；資通安全管理調查(137)；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(157)；學生資料管理(158)等。**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**C001辨識個人者；C002辨識財務者；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；C011個人描述；C021家庭情形；C051學校紀錄； C111健康紀錄；C113種族或血統等。**三、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**1. 期間：依個人資料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本校因服務或執行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、或依相關法令之保存所訂保存年限。
2. 地區：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。
3. 對象：本校、主管機關要求或契約委外單位。
4. 方式：

1.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。2.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利用**四、基本資料之蒐集、更新及保管**1.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料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2. 若您的個人資料有任何異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更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3.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本校校內或延續至畢業後提供予校友會或系友會使用。
4. 您可行使以下權利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 請求補充或更正。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理或利用。5. 請求刪除。另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本單位得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，收取相關行政作業費用。前述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，請與日夜教務單位聯絡。**五、同意書之效力**1.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讀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更規定。若您未滿18歲，您的法定代理人應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簽署，並遵守所有規範。**若您已滿18歲，家長或他人就您相關個人資料之查詢或閱覽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應徵得您同意後方允許之**。
2. 本校保留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力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不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不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依上述第四條第四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、處理及利用個人資料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六、若有任何問題或不明解之處，請洽教務處教務行政組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立書人簽章： (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)法定代理人／家長簽章： (若立書人未滿18歲)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　　年 　　月　 　日 |